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及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盘生, 股东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持公司股份5,09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李盘生先生, 持公司股份2,56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8%)的股东李区先生, 持公司股份1,1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的股东黄树生先生, 持公司股份1,08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的股东陈潮汉先生, 持公司股份92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的股东莫桥彩先生(以下简称“五股东”), 向公司提交了《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五股东发来的《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五股东在2017年12月2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8,100股, 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合计超过1%(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 除股东李区外, 其他四位股东均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25.08	868,600	17.0599%	0.9441%
李区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25.08	435,300	16.9921%	0.4732%
黄树生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25.08	191,400	17.0576%	0.2080%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25.08	184,500	17.0587%	0.2005%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25.08	158,300	17.0577%	0.1721%
合计				1,838,100	17.0432%	1.99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盘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1,472	5.5342%	4,222,872	4.5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1,780	2.7845%	2,126,480	2.3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黄树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080	1.2197%	930,680	1.0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陈潮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59	1.1756%	897,059	0.9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莫桥彩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024	1.0087%	769,724	0.8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

存在违背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五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除股东李区尚有1,700股未减持外，其余四位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与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五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登云股份发价为10.16元，本次减持均价为25.08元，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五股东提交的《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